城口县人民政府

关于设立城口县禁渔区和禁渔期的通告

城府告〔2020〕15号

为有效管护我县境内水生生物资源及特有鱼类水产种质资源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与渔业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农业农村部关于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范围和时间的通告》（农业农村部通告〔2019〕4号）、《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同意将城口天然水域划定为禁渔区的函》（渝农渔函〔2020〕4号）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将设立禁渔区和禁渔期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设立禁渔区和禁渔期

1.在全县设立禁渔区，禁渔区范围为全县范围内流域十平方公里以上的天然河流及其支流（任河复兴街道茅坪社区水文站至巴山水库大坝段除外）和城镇饮用水源地水库（羊耳坝水库、三合水库），禁渔时间从2020年7月1日0时起至2029年12月31日24时止。

2.在禁渔区范围以外的天然水域和人工水库，实行禁渔期管理，禁渔时间从每年3月1日0时起至6月30日24时止。

二、禁止类型

在禁渔区和禁渔期内，禁止一切捕捞行为（含垂钓）及其他任何形式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生态环境的作业活动；禁止收购、销售、加工非法捕捞的天然水域渔获物；因科学研究等特殊情况，需要开展捕捞的，应依法申请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法律责任

凡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本通告的，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重庆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《城口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县天然水域禁渔制度的通告》（城府告〔2018〕2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告

 城口县人民政府

 2020年6月29日